**嬰兒洗禮**

*可以詢問申請者：為何來想要為孩子領洗？領洗有什麼意義和作用？天主教信仰的核心是什麼？（什麼是福音？）他們跟天主有什麼樣的關係？信仰生活有什麼表現？是否願意做耶穌的門徒？*

耶穌卻召喚他們說：「*你們讓小孩子們到我跟前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我實在告訴你們：誰若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天主的國，決不能進去。*」（路加福音18:15-17，馬爾谷福音10:13-16，瑪竇福音19:13-15）。耶穌說：「*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天主的國*」（若望福音3:5）。聖伯多祿在他的書信寫道：「*這水所預表的聖洗，如今賴耶穌基督的復活拯救了你們*」（伯多祿前書3:21）。

1. 嬰兒領洗有甚麼意義或效果？

「*洗禮是入門聖事，無論是確實領受或願洗，為得救是必須的。人藉著洗禮而得脫離罪惡，再生而為天主兒女，同時藉著洗禮不可磨滅的神印，洗禮使人肖似基督，並能加入教會。*」（教會法典#849條）關於嬰兒洗禮，新聖教法典規定：

* 一般情況：「嬰兒出生後數週內，父母有責任安排他/她受洗」；
* 嬰兒有生命危險時，應立刻為他/她付洗（合法領洗的方法是三次在頭上注水，並同時說：「某某（或聖名）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你授洗」）；
* 在嬰兒垂危時，雖然他的非天主教父母不贊成，教會仍可為他付洗（教會法典#868條二項），但在這種情況下，應該慎重行事。
* 在天主教內，「嬰孩」一詞的意思是指那些尚未到達辨別是非的年齡，而不能宣認自己信仰的嬰兒和小孩。

2. 給嬰兒領洗，會不會剝奪他/她選擇信仰的自由？

不會。教廷信理部指出：「*根本沒有所謂完全不受任何影響的純人性自由這回事。甚至在本性的層次上，父母也會對關乎子女生命的基要事項和他們將來的價值取向問題，替他們作種種選擇。所謂家庭對子女的宗教生活應採取中立的態度，其實是一種消極的選擇，足以剝奪子女最必要的利益*」（1980年《嬰兒洗禮指示》#22）。

換句話說，父母為小孩做很多決定，包括讀哪所學校，為他/她選擇成長的環境等等。這些都會深遠地影響孩子的一生。**信仰是一份寶貴的禮物，是我們跟天主的愛的關係，因此對兒童和整個家庭這是一個很大的祝福。**若父母將信仰視為祝福，就很自然地想要為孩子在靈性上獲得祝福，讓孩子從小認識天主，有教會大家庭的歸屬感，被視為天主的兒女，洗淨原罪等。

3. 兒童怎麼能有原罪？剛出生而已，怎麼能犯罪嗎？

聖經教導我們，從存在的開始，因原祖父母的叛逆，整個人類處在跟天主敵對的狀態，受到罪惡的影響：「*就連我們從前也都在這樣環境中生活過，放縱肉身的私慾，照肉身和心意所喜好的行事，且****生來就是義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厄弗所書2:3）；「*如果因一人的過犯大眾都死了；那麼，天主的恩寵和那因耶穌基督一人的恩寵所施與的恩惠，更要豐富地洋溢到大眾身上。*」（羅馬書5:15）

教會教導我們，我們所帶的原罪並非本罪（個人的過錯），而是一種缺乏天主恩寵的狀態：「*原罪雖是人人所固有的，但在亞當的任何子孫身上，****原罪都沒有本罪的特性。它在於缺乏原始的聖德和義德****，然而人的本性並未完全敗壞：它只是在自己本性的力量上受到損害，要受無知、痛苦和死亡權力的困擾，而且傾向於罪惡（這種對邪惡的傾向稱為「私慾偏情」）。聖洗在給予基督恩寵的生命時，把原罪滌除，使人重新歸向天主。但原罪的後果，即墮落而傾向於惡的人性，仍留在人身上，並促使他展開屬靈的戰鬥。*」（天主教教理#405）

4. 兒童沒有意識到洗禮的作用，沒有辨別是非的能力，難道他/她這樣可以領受恩寵嗎？

物質、精神與靈性的生活不是同一件事，而是生活的不同的層次。靈性生活不是完全依靠精神生活，換句話說：連我睡覺的時候也可以接受天主的恩寵，也就是說：即便我沒有意識到，還是可以領受恩寵（如同嬰孩）。弱智者也有靈魂，也能夠接受恩寵。嬰兒能接受恩寵也有聖經的基礎，關於洗者若翰的誕生，天使預言過：「*他還在母胎中就要充滿聖神*」（路加福音1:15），所以若還沒誕生的若翰可以充滿聖神，嬰孩在聖洗中也可以得到恩寵的狀態。恩寵的領域與身體及心理的發展沒有絕對的關係。耶穌說水洗是一種重生（若望福音3:4-5），我們沒意識到自己的（肉體的）誕生，我們可推論，在某些情況下（嬰兒）我們可能不會意識到我們靈性的重生。

某些恩寵必須透過與天主合作才能獲得，某些是天主直接白白地賜予我們。這是天主愛的證明，在我們做任何事情之前，甚至反對祂的時候，祂已經愛了我們：「***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羅馬書5:10）。

嬰孩洗禮提醒我們聖洗不只是一個人的選擇，而是我們永遠無法配得的大恩，我們還沒做什麼（只是吃奶、尿尿、睡覺）天主已經愛了我們，聖化了我們，揀選 了我們，就如耶肋米亞先知一樣：「*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我已認識了你；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我已祝聖了你，選定了你作萬民的先知*」（耶肋米亞1:5）。耶穌也說了：「*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若望福音15:16）。

5. 洗禮是信德的聖事，嬰孩還沒有信德，為甚麼可以領洗？

一般而言，嬰兒的父母或近親必須保證，由洗禮而獲得的恩賜，能透過良好的天主教教育和基督徒生活（屬踐行信仰的一些證明：經常參與主日彌撒、熱心領聖體和告解、祈禱、閱讀聖經、行善等）而長成，以便圓滿實現聖洗聖事的真正意義。

我們想要給嬰孩這寶貴的洗禮恩典，只是因為嬰孩無法表明，所以要求的是父母以及基督徒團體的信仰。你覺得奇怪嗎？那就看一下瑪竇福音裡的客納罕婦人的故事，她懇求耶穌治癒她的女兒。「*耶穌回答她說：『啊！婦人，妳的信德真大， 就如妳所願望的，給妳成就罷！』從那時刻起，她的女兒就痊癒了*」（瑪竇福音15:28）。**所以從此可見一個人的信仰可以治癒另外一個人。同樣，家長的信仰能夠治好接受洗禮的孩子。**

6. 聖經中的記載好像都是成人，所以給嬰兒施洗，是否不合理？

首先，在編寫新約的期間當中，大部分受洗禮的人是成人，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基督宗教才剛開始。但是我們可從一些暗示中幫助我們看見, 給嬰孩施洗沒有違背聖經。

耶穌本身對嬰孩很溫柔：曾有人「*把嬰孩帶到耶穌跟前，要他撫摸他們；門徒們見了便斥責他們。耶穌卻召喚他們說：『你們讓小孩子們到我跟前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路加福音18:15-16）

聖經裡第一次有宗徒講到聖洗，聖伯多祿也提到子女：「*你們悔改罷！你們每人要以耶穌基督的名字受洗，好赦免你們的罪過……因為這恩許就是為了你們和你們的子女…*」（宗徒大事錄2:38-39）。

聖保祿比擬洗禮以及割損禮（哥羅森書2:11-12），割損禮通常施行在出生第八天的男嬰身上！

有些章節提到全家領過洗，這想必也包括小孩子：「*她 [里狄雅] 同她一家領了洗*」（宗徒大事錄16:15），「*他 [獄警] 和他的親人也都領了洗*」（宗徒大事錄16:33）。聖保祿也回憶：「*我還給斯特法納一家付過洗*」（格林多前書1:16）。

這的確是早期基督徒的傳統，知名的神學家奧利振在第三世紀寫道：「*按照教會的慣例，連嬰孩都受洗*」（肋未紀證道8:3-11，公元244年）。

7. 又有些嬰孩，教會卻拒絕給他付洗？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教會為信友獲得救恩的最大益處，可以延遲替嬰兒付洗：

* 上述嬰兒的父母或近親沒有同意及保證嬰兒培育良好的天主教教育和基督徒生活而成長；
* 如父母出於世俗或迷信的動機（例如為申請就讀天主教學校，獲得物質上的福佑，可趨吉避凶）；
* 要求替子女付洗，教會可延期，直至父母接受教理教育後，能夠掌握洗禮的真正意義為止；
* 如果按民法結婚的天主教徒要求為子女付洗，教會也應該予以延遲，除非父母真誠答應妥善地處理他們的婚姻問題和重度信仰生活。教會並非用洗禮作為對父母施壓力的手段；延期施洗的理由純粹是因為在現實情況之下，缺乏把孩子教育成天主教信徒的條件。

8. 可否只給嬰孩領洗，而不培育他們的信仰？

申請嬰兒領洗，應由父母而不是其他親屬辦理，這表示父母深知他們對子女的洗禮應負起首要的責任：以健康和良好的天主教教育和基督徒生活培育孩子，活著一個有「基督信仰」的生活。

教會誠邀各家長安排其子女（大約三歲起）參加主日學。

**主日學來協助家長對兒女的天主教培育，並非代替。家長是第一個及最重要的信仰見證者（參天主教教理#2223）。在主日學的短短時間無法彌補家裡不祈禱，不提信仰的議題或家長對天主的冷漠。家長跟天主的關係也要成長，否則到了某個年齡孩子會效法家長的行為，並非他們好聽的說法。**

主日學的目標：

* 孩子能在教會信仰團體「大家庭」中學習信仰生活知識和價值觀，以天主教聖經和教理的培育，善地準備領受聖事（如初領聖體和堅振）的恩寵。
* 為孩子打好一個充實和豐盛人生的基礎外，更好的是使他/她過一個有活力的信仰生活：成為基督的肖像，天父真正的兒女，教會的子女。
* 慈母教會（堂區內的神父修女和兄姐）希望分擔父母和代父母培育孩子的信仰的責任，願意喜樂地謹守主的誡命，彼此相愛和彼此服務。

9. 我想給子女領洗，我應該怎樣做？

（一）申請嬰兒領洗，應由父母而不是其他親屬辦理。申請時帶相關的文件。（A）

（二）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否則按慣例，嬰兒應在父母所屬的堂區內領洗（參看教會法#857條二項）。嬰兒垂危時領洗，付洗者應通該區之堂區主任司鐸。

（三）要為孩子選擇適合的代父母。請看下面的規定。（B）

（四）父母和代父母都應盡可能參加堂區為他們安排的教理課程，以便充分了解嬰兒洗禮的意義及他們本身的責任。

（五）要選擇聖名。請看下面的建議。（C）

（六）跟堂區主任接洽適合的培育、綵排和領洗日期。既然嬰兒洗禮是迎接一個人進入教會的聖事，同時也是基督徒團體的一個歡欣的慶典，領洗的禮儀通常應該公開，讓團體的成員參與。

1. 準備所需文件（本堂要求副本）：
* 嬰兒洗禮申請表
* 父/母領洗及堅振證書（除非在本堂區領過以上的聖事或已有相關的資料）
* 父母婚姻證明書（教會發的，或若雙方結婚時是非天主教徒，由政府所發出的婚姻證書）
* 代父/母領洗及堅振證書，若已婚者，須付教會或政府所發出的婚姻證書
1. 為孩子找代父母：
* 父母應考慮他們的神修的成熟程度及他們與嬰兒的關係﹔
* 年齡達十六歲或以上，已妥領聖事，如堅振、婚配及恆常屬踐行信仰，男或女均可（其父母除外）﹔
* 應盡可能出席堂區為他們安排的教理課程，以充分了解嬰兒洗禮的意義及他們本身的責任。
1. 為孩子一個選聖名：以這個聖人做孩子的主保，即是效法這個聖人的榜樣得到啟發和參考，熱切地追隨天主，並請這位聖人為自己代禱。（可看聖人傳記或在網上找找）

 <http://www.catholic.org.hk/name/boy.html>

 <http://www.catholic.org.hk/name/girl.html>